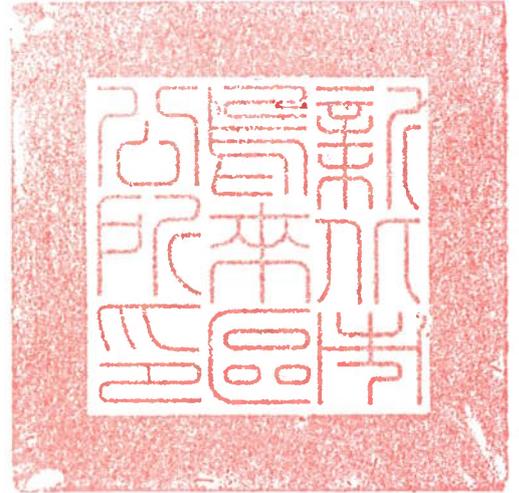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烏人字第1123088595號
附件：



主旨：修正「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七條，
並自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生效。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3屆第1次
定期會審議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修正「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
七條，並自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生效。

區長 周至剛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烏人字第11230885951號



修正「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七條，並自
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七條

區長 周至剛

裝

訂

線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第五條、第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前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新北烏人字第一〇四二二五一七二四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七條，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為因應業務需要、強化組織功能，並增進行政效能，將社會人文課更名為社會文化課，產業觀光課更名為土地經濟課，同時修正相關課室業務職掌事項及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七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社會人文課更名為社會文化課，產業觀光課更名為土地經濟課，並配合修正各課室業務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第五條、第十七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地方行政、選務、調解行政、體育、國民教育、禮俗宗教、慶典活動、兵役行政、兵役徵集及勤務、公共造產事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民防、災害防救及其他民政役政災防事項。</p> <p>二、社會文化課：<u>社會福利</u>、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會教育、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人口政策及新住民、<u>圖書及藝文推廣</u>、<u>觀光推廣</u>及其他社政與<u>文化觀光</u>事項。</p>	<p>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地方行政、<u>一般民政</u>、選務、調解行政、<u>體育活動及體育設施管理</u>、國民教育、禮俗宗教及<u>文獻</u>、<u>慶典活動</u>、<u>公墓及殯葬相關業務</u>、兵役行政、兵役徵集及勤務、公共造產事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民防、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u>其他有關民政役政及災防</u>事項。</p> <p>二、社會人文課：<u>老人福利</u>、<u>身心障礙福利</u>、<u>兒童及青少年福利</u>、<u>婦女福利</u>、社區發展、<u>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u>、社會教育之<u>興辦及管理</u>、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人口政策及新住民<u>相關業務</u>、<u>文化機構之設置及營運管理</u>、<u>藝文推廣</u>及其他<u>有關社政與人文</u>事項。</p>	<p>一、修正民政課職掌事項，刪除一般民政，公墓及殯葬相關業務移撥土地經濟課、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社會人文課更名為社會文化課，將各類福利事項整併為社會福利；新增觀光推廣；配合本區實務現況，明定圖書及藝文推廣，刪除文化機構之設置及營運管理，並配合修正相關職掌事項。</p>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第五條、第十七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三、建設課：道路養護、交通之規劃及營運管理、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都市計畫、土木及建築工程、臨時接水電、<u>簡易自來水</u>、路燈管理、收費廣告欄、路燈桿宮燈旗、水利、公園綠地廣場等之設立及管理養護、體育設施維護及其他<u>建設</u>相關工程事項。</p> <p>四、<u>土地經濟</u>課：農林漁牧生產與運銷及推廣、河川及生態保育業務、<u>溫泉</u>、農政、地政、原住民保留地、<u>工商</u>、<u>市場攤販</u>、<u>公用及公營事業</u>、<u>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u>、<u>違反水土保持法查報處理</u>、<u>原住民族行政</u>、<u>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u>、<u>公墓</u>、<u>殯葬</u>及其他<u>土地經濟</u>相關事項。</p>	<p>三、建設課：道路養護、交通之規劃及營運管理、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u>處理</u>、都市計畫、土木及建築工程<u>事項</u>、臨時接水電<u>業務</u>、路燈管理、收費廣告欄、路燈桿宮燈旗<u>業務</u>、<u>工商</u>、<u>市場攤販業務</u>、<u>公用及公營事業</u>、<u>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u>、水利、<u>違反水土保持法查報處理</u>、公園綠地廣場等之設立及管理養護、體育設施維護及其他<u>土木</u>相關工程事項。</p> <p>四、<u>產業觀光</u>課：農林漁牧生產與運銷及推廣、河川及生態保育業務、農政、地政、<u>觀光事業</u>、原住民保留地<u>相關業務</u>、<u>原住民各項福利及補助</u>、<u>原住民文化藝術活動</u>、<u>原住民祭典活動</u>、<u>原住民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u>、<u>其他原住民相關業務</u>及<u>依法律賦予之事項</u>。</p>	<p>三、配合產業觀光課更名為土地經濟課，有關工商、市場攤販業務、公用及公營事業、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違反水土保持法查報處理等業務配合移撥調整。</p> <p>四、產業觀光課更名為土地經濟課，有關原住民各項福利及補助、原住民文化藝術活動、原住民祭典活動及觀光推廣、移撥社會文化課；新增溫泉、工商、市場攤販、公用及公營事業、與其他地方自治</p>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第五條、第十七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五、秘書室：財務收支及管理、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物品管理、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發包、法制、研考、資訊管理、勞工管理(含技工、工友、臨時人員)、區務會議、公共關係、新聞行政、辦公廳舍維護管理、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之事項。</p> <p>前項各課、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調整之。</p>	<p>五、秘書室：財務收支及管理、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物品管理、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發包、法制、研考、資訊管理、勞工管理(含技工、工友、臨時人員)、區務會議、公共關係、新聞行政、辦公廳舍維護管理、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之事項。</p> <p>前項各課、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調整之。</p>	<p>團體合辦之事業、違反水土保持法查報處理、原住民族行政、公墓、殯葬業務。</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體例。</p>